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8 月 2 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亲自出席董事 6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董事 JIA JITAO、边瑞群、林雪峰、LIU HUI、宋华、张肃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吉庆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张肃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拟审议议案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附件：张晓冬先生简历

张晓冬，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商专（现渤海大学），财会系，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3年12月至今，历任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经理，副所长，主任会计师。

张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张晓冬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